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70,178	1,013,784
銷售成本		(710,735)	(698,408)
毛利		359,443	315,37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淨額		14,147	(28,352)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5,315	(3,180)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25,883	(13,6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963)	(119,110)
管理費用		(164,899)	(149,921)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4,931)
撥回貸款之減值虧損		—	18,541
經營溢利/(虧損)		70,926	(35,249)
財務成本		(199)	(1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3	5,5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2,040	(29,833)
稅項	6	(16,909)	(17,3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131	(47,146)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9,762	(45,762)
非控股權益		(4,631)	(1,384)
		55,131	(47,146)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3.5 港仙	(2.7) 港仙
— 攤薄		3.5 港仙	(2.7)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131	(47,146)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	—	(2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43)	(5,05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547)	(5,723)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6,890)	(10,8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8,241	(57,954)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983	(55,570)
非控股權益	(5,742)	(2,384)
	48,241	(57,9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46,713	106,747
投資物業		152,030	79,760
無形資產		22,505	23,904
聯營公司權益		153,124	152,302
可出售投資		29,968	31,626
預付租賃款項		15,358	16,086
		519,698	410,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13,648	139,361
應收貿易賬項	9	67,930	91,86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245	62,755
可出售投資		16,366	15,07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5,802	375,649
衍生金融工具		—	2,54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69,343	258,755
		853,334	946,0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43,589	36,716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52,761	35,137
銀行貸款		—	7,755
稅項負債		12,147	22,707
		108,497	102,315
流動資產淨值		744,837	843,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535	1,254,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51	1,783
		1,261,484	1,252,3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541	169,441
儲備		1,081,272	1,066,477
股東權益		1,250,813	1,235,918
非控股權益		10,671	16,413
		1,261,484	1,252,3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適用的披露。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8 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監管遞延帳目 主動披露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金融工具 ²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之修訂 ²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待定日期

⁵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便利店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720,394	346,936	—	2,848	—	1,070,178
業績						
分類業績	80,820	(49,395)	34,668	5,181	(348)	70,926
財務成本						(1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	—	—	(310)	1,784	1,313
除稅前溢利						72,040
稅項						(16,909)
本年度溢利						55,13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59,762
非控股權益						(4,631)
						55,131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17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9,020	176,800	253,089	222,616	378,383	1,219,908
聯營公司權益	18,276	—	—	83,757	51,091	153,124
綜合總資產						<u>1,373,032</u>
負債						
分類負債	29,280	61,714	1,943	860	2,553	96,350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5,198</u>
綜合總負債						<u>111,548</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09,921	199,527	—	2,498	1,838	1,013,784	—	1,013,784
各分部間銷售	5	—	—	—	—	5	(5)	—
總銷售	809,926	199,527	—	2,498	1,838	1,013,789	(5)	1,013,784
業績								
分類業績	97,446	(43,658)	(104,828)	(2,676)	18,467			(35,249)
財務成本								(1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	—	(557)	6,204			5,541
除稅前虧損								(29,833)
稅項								<u>(17,313)</u>
本年度虧損								<u>(47,14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45,762)
非控股權益								<u>(1,384)</u>
								<u>(47,146)</u>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8,483	108,593	396,693	163,081	277,277	1,204,127
聯營公司權益	12,920	—	—	85,703	53,679	<u>152,302</u>
綜合總資產						<u>1,356,429</u>
負債						
分類負債	32,724	35,813	1	572	2,743	71,853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2,245</u>
綜合總負債						<u>104,098</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越南、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677,873	728,019
越南	346,936	199,527
中國之其他地區	32,282	72,470
其他地區	13,087	13,768
	1,070,178	1,013,784

4. 其他淨收入／(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293	6,166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213	3,062
	8,506	9,228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41	143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1,660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3,107	3,761
	4,808	3,904
可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	(632)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9,605	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1,451	(32,953)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淨收益	—	2,54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908)	(478)
匯兌虧損淨額	(1,469)	(1,996)
雜項收入	4,522	5,900
	25,883	(13,67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3,056	19,0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2	5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1,399
員工成本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533	132,231
終止合約福利	11,524	—
	162,057	132,231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9	125

6.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5,628	16,829
中國其他地區	24	66
	15,652	16,895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	538
中國其他地區	(21)	(39)
	(11)	49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撥回)	1,268	(8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6,909	17,3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2016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33	20,33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5,406,458 股計算（2016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45	20,333
	40,678	40,66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16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33	20,33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16 年：每股 1.2 港仙， 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33	20,333
	40,666	40,666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59,762	(45,762)
<hr/>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4,417,417	1,694,133,234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955,529	—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5,372,946	1,694,133,234

附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期內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去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假設行使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5,934	47,419
31 日至 60 日	16,348	29,130
61 日至 90 日	4,504	12,673
超過 90 日	11,144	2,641
	67,930	91,863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5,905	34,213
31 日至 60 日	2,819	2,277
61 日至 90 日	715	174
超過 90 日	4,150	52
	43,589	36,716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369,000,000 港元及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853,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重大變更

本集團前主席林焯偉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與世長辭。林先生帶領本集團於 1991 年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及司庫林潔和女士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與世長辭。管理層及員工會永遠懷念林先生及林女士，並感謝兩位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

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林焯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林世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此外，於 2016 年 9 月 6 日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林世康先生及源美棠小姐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回顧期間錄得純利 59,762,000 港元。相對於去年之淨虧損，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環球金融市場改善之情況下，本集團持有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與衍生金融工具錄得約 25,203,000 港元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淨溢利（2016 年：淨虧損約 58,582,000 港元）。此外，本年度並沒有任何減值虧損（2016 年：因中國投資基金拖欠還款而引致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 54,931,000 港元）。

香港方面，本集團的食米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市場經營環境艱鉅及挑戰重重，主要營運商競爭仍然激烈，而經營成本亦正在上漲。為鞏固邊際利潤及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積極推行卓越品質措施，致力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提昇客戶滿意程度。我們透過增加廣告支出及進行推廣活動，提昇本集團旗下卓越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受性，以及鞏固優質品牌之地位。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成本效益，以保持競爭優勢。隨著提昇卓越品牌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對本集團將持續其業務發展及穩健性充滿信心。

中國大陸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暫停食米工廠之運作並順利重組食米業務。有關暫停食米工廠之總支出約為 11,524,000 港元。當業務經營環境合適時，本集團將重新進駐中國食米市場。

越南方面，我們之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表現理想，符合預期。憑藉遊客人數上升，加上當地強勁零售市場，我們之同店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穩定增長。我們正謹慎進行店舖網絡擴展計劃，以確立市場領導位置，從而加快達致臨界質量。我們已於胡志明市及河內建立穩固立足點並正在鞏固市場主導地位。我們堅持致力於優化店舖陳列模式及店舖地點、擴闊產品範疇、增加產品類別及加強全球採購。為推動銷售增長動力，我們熟練地推行有效市場營銷措施，以提昇店舖流量及客戶到訪人次。熟食服務現正蓬勃發展，成為銷售增長之主要動力。我們致力於維持我們之 4F（新鮮、友善、迅速、滿足）服務承諾，培養以客戶為中心之文化及達致全面客戶滿意服務。一如以往，我們高度重視 CSL（關心、分享、學習）僱員培訓及留聘計劃，確保我們之員工為業界翹楚，而 Circle K 亦為最受歡迎之僱主。我們欣然報告，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成功修訂經營權協議，該年期不再為 25 年，而是不再有年期限限制地以無限期方式延續。憑藉 Circle K 品牌知名度日漸提昇，我們有信心 Circle K 為越南最受歡迎之便利店品牌及「鄰里便利店」。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 369,000,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隨著金融市場環境改善及穩定，我們持有之均衡及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表現超卓。我們相信，投資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而且可觀回報。憑藉強勁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負債表與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已就任何投資機會作好一切準備，藉此令我們之營運更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從而為股東產生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6 年：每股 1.2 港仙）予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派發每股 1.2 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4 港仙（2016 年：每股 2.4 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2,690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2 - 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dil.com) 內刊載。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 2017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17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